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動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二、運動場地開放時間：
 上午：七點以前（如有體育課或活動時，停止借用）。
 下午：四點以後（如有體育課及校代表隊練習需要場地時，停止借用）。
- 三、入場運動時應穿著軟底鞋。
- 四、運動時之行為態度，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或糾正，並應恪守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五、凡學校排定之比賽需要場地時，停止借用。
- 六、遇天雨地濕，各場地停止使用，以免損壞場地。
- 七、學生自行組織之球隊及約定之比賽，需用場地時，應先向體育組登記，以便安排場地。
- 八、各項運動場地應按其性質、類別使用（如跑道不得使用標槍或鉛球）。
- 九、一切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內。
- 十、各項體育設施每月由體育組長定期檢查，如有損壞應立刻通報總務處檢修，以維護運動之安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